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88號

債務人 郭財榮

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財榮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現戶全戶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0號卷，下稱調解卷，第7頁至第8頁）、107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

01 調解卷第10頁至第11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2 （見調解卷第9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67頁
03 ））、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照（見本院卷第66頁）
04 、郵局及金融機構之存摺資料（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4頁）
05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資料（見本院卷
06 第52頁）、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薪資明細表（見調解卷第16
07 頁）、海園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0頁）、
0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見調解卷第17頁）等
09 為證，核閱屬實。是債務人任職於海園股份有限公司，每月
10 薪資3萬3,763元，名下尚有民國93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1輛
11 （見調解卷第9頁），價值約13萬8,000元（見本院卷第68頁
12 ）。又債務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37元（含勞健保費，
13 見調解卷第3頁背面，本院卷第92頁）。而債務人負擔之債
14 務，依債權人清冊所載為223萬7,548元（見本院卷第21頁至
15 第22頁），其自陳每月可清償1萬2,353元（見本院卷第92頁
16 ），以此計算，至少需約15年（計算式： $2,237,548 \div 12,353 \div 12 = 15.1$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
17 此外，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18 ，且無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9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揆諸首
20 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21 程序。
22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25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29 書 記 官 邱 勃 英